（上接B088版）

因属于境外股权交易，交易前需准备商委备案登记、发改委审批及外汇管理局审核等多机关部门资料填报和相关文件准备，交易周期较长，而后遇公共卫生事件爆发、贸易战、两岸不通航等因素，进一步影响交易推进进程，导致前述交易终止。

近年来，公司积极与潜在买家进行洽谈磋商，每年末根据磋商结果及标的项目所处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对其他应收款减值进行估计。近三年公司对Vantone Capital其他应收款的累计减值计提比例逐年提高，经计提减值准备后，2022年底公司对Vantone Capital其他应收款净值为人民币1,523万元，2023年底为1,223万元；2024年底考虑到该项目所处地区不利因素增加，公司对Vantone Capital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估计，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逐年增加，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G、太极通工

太极通工主营业务为依托自有技术和资源，与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并运营地空互联通信服务和低空智联专网等市场。太极通工自2020年以来，积极推进包括民航机场通信、地空互联通信、国家公安综合通信在内的多个项目方案。2020年，已与相关方达成三方合作协议，拟共同推进民航机场通信、地空互联通信项目落地。各方约定围绕航空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重点推进航空网智能通用航空相关项目落地。

公司投资太极通工主要目的是通过其在国内开展民航机场通信、地空互联通信、国家公安综合通信等无线数据宽带专网项目。投资太极通工，可拓展公司在通信与数字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为公司在通信与数字科技领域的长期深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既定的通信与数字科技转型战略。

太极通工目标客户为地方政府、民航空管等行业客户。受卫生事件爆发影响，目标客户资金紧张，相关项目进展缓慢，尚未产生收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太极通工股权交割，对其初始投资额为5,500万元，占太极通工股权比例55.1978%，太极通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23年以来，公司与索尔思达成合作意向，拟全力投入索尔思项目，因索尔思项目交易复杂、流程漫长，公司一直暂无多余资源和精力推进太极通工项目。因近年AI科技、低空经济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潜在买方结合自身情况，希望能围绕卫星通讯、地空传输领域，综合布局。公司与潜在买方各自从自身角度和实际情况出发达成合作，因此，于2024年12月，参考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科世华（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世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太极通工17%的股权以1,700万元转让给中科世华，本次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38.1978%，本公司处置部分股权并丧失对太极通工的控制权，但仍享有派驻董事的权利，改按照权益法核算，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参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820万元，故公司本期未无需计提对太极通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H、成都知融

成都知融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毫米波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为新一代平板阵列天线系统、毫米波通信系统提供高性能的芯片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卫星通信、低轨卫星互联网、5G基站使用的Ka、Ku频段Beamforming 芯片和包括LNA、PA等芯片在内的射频前端芯片。2024年，成都知融继续深耕目标市场、保持研发投入，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供货。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通信与数字科技的方向上寻找转型之路。成都知融的5G毫米波相控阵芯片技术与低轨卫星终端相控阵芯片技术，可广泛应用于低空互联、卫星互联网、5G基站等领域，投资成都知融，符合公司既定的通信与数字科技转型战略，公司以成都知融芯片技术作为切入口，可向卫星互联网、5G通信行业发力，并逐步扩展通讯领域市场。

公司于2022年7月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成都知融增资6,000万元，占成都知融60%股权，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完成60%股权交割，成都知融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知融主要产品为卫星互联网用射频Beamforming芯片，其产品主要部署于低轨卫星相控阵通信单元、和地面卫星相控阵通信终端。目前我国当前星链计划面临较大建设压力，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市场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成都知融下游客户仍未形成大规模、批量化需求。而成都知融作为芯片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对芯片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因此，近年来，成都知融营收规模较小且净利润仍为负。

2023年以来，公司全力推进索尔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暂无多余资源和精力推进成都知融项目。为促进成都知融独立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转型需求，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成都知融30%股权及对应的出资义务（应付账款）。经各方协商同意，本公司与知融芯言（上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芯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成都知融30%股权及对应的3,000万元出资义务（应付账款）转让给知融芯言（承债式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下降至30%，本公司处置部分股权并丧失对成都知融的控制权，但仍享有派驻董事的权利，改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价值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公允价值（参考剩余股权价值评估报告）重新估计，因此，期末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都知融的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剩余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953万元，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收益法测算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成都知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5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66	3,900	9,600	14,100	16,400	17,700	17,700
净现金流量	333	-761	674	1,295	1,911	1,441	1,775
折现率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15.09%
折现值	327	-685	527	880	1,128	739	6,038
现值合计	2,917						
加：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	3,237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154						

②市场法测算情况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成都知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509万元。

本次评估使用的可比公司EV/S，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公司EV/S=（可比公司企业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年化可比公司营业收。经对可比公司EV/S指标进行修正，对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分析，经计算得出成都知融的EV/S。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EV/S
诚昌科技	001270.SZ	32.85
紫光国微	002049.SZ	4.23
士兰微	600460.SH	1.93
环旭电子	601231.SH	0.32
国博电子	688375.SH	13.69
电科芯片	600877.SH	17.65
平均值		11.78

根据EV/S测算出的企业价值（经营性）后，得出成都知融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EV/S
成都知融营业收入TTM（注1）	339
目标公司价值乘数	11.78
流动性折扣率（DLOM）	21.9%
企业价值（经营性）	3,117
加：货币资金	374
加：溢余或非经营资产	3,017
全部股权价值	6,509
剩余持股比例	30%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953

注1：成都知融营业收入TTM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前最近12个月的营业收入。

综上，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而收益法采用的数据更多依赖于对企业未来发展预期的主观判断，考虑到市场法采用的数据更加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因此采用选择市场法结果作为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I、东方成长

东方成长基金的底层资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邦信公司，本公司东方成长基金的投资主要目的为参与底层资产杭州邦信公司的经营管理。截止2024年末，杭州邦信公司股权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且公司通过取得杭州邦信公司的分红，已逐步收回前期各层级投入，因此，公司对东方成长基金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J、万庆娱乐

2021年7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通创新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万庆娱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陆续向万庆娱乐投资120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万庆娱乐因连续亏损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补充披露公司对太极通工、成都知融股权投资及出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合作方及关联关系、存续担保、出表原因、受让方股权结构及实控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公司是否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公司回复：

公司对太极通工、成都知融投资及出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投资/并表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存续担保
太极通工	5,500	2022年12月	大安市理想信息系统集成中心（有限合伙）、杨建新	非关联方	不存在
成都知融	6,000	2022年7月	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存在

续上表：

被投资企业	出表原因	受让方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5月30日）	实控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应收股权转让款
太极通工	公司战略规划，将原持有太极通工55.1978%的股权，于2024年12月末处置了17%的股权并丧失控制权	受让方：中科世华（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深圳市世丰盛科技有限公司（40%）、深圳市中科世华显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深圳昱丰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	深圳市世丰盛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截至目前已收到1,365万元，剩余335万元尚未到收款节点
成都知融	公司战略规划，将原持有成都知融60%的股权，于2024年10月处置了30%的股权并丧失控制权	受让方：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杨鹏（45.68%）、宋哲（22%）、海南权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刘雪颖（10%）、成都砂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成都知融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	杨鹏	不存在	不存在

（3）自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对应其他应收款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公司与各被投资企业或交易对手方、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各被投资企业、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目前其他应收款为香河万通约6.24亿元、Vantone Captical 约5,754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均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公司与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期初审计程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获取了以前年度主要投资协议、投资可行性研究资料/投前尽职调查报告/估值报告（若有）、投后审计报告/估值报告（若有）、减值测试过程等，核查相关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复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对重要被投资方或交易对手方执行了函证、访谈程序，核实投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4、获取并复核了主要被投资单位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延伸获取了重要联营企业相关的财务资料，复算了投资收益，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判断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估值报告，评价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复算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对于本期处置子公司的交易，检查了股权交易相关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其他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交易对手方，了解股权交易的商业背景，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检查了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对交易对手方实施函证程序；查询相关股权受让方的工商信息，核实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被投资方的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向香河万通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往来余额；对香河万通进行了现场勘察，关注其项目建设情况，分析应收款项还款资金来源；在取得香河万通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获取了其财务账套数据，分析其资金状况；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复核，复核其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参数的合理性；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资金通过联营公司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2.关于其他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6.90亿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5.72亿元，主要是对索尔思光电（成都）支付的可转债投资款3.55亿元，已于2025年4月1日到期，但截至年报披露日尚未收回。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3,755.65万元。此外，2023年度公司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关于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诺新能）的投资定金1亿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上述款项余额为0，但公司未披露对晶诺新能的具体投资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出资情况、投资期限、底层资产及经营业绩、公司资金流向等，并说明索尔思光电可转债投资的具体用途、回款进展，公司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述款项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后续是否存在回款风险；（2）结合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等，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确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依据、关键时点；（3）补充披露对晶诺新能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进展、资金收回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4）自查公司相关投资款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出资情况、投资期限、底层资产及经营业绩、公司资金流向等，并说明索尔思光电可转债投资款的具体用途、回款进展，公司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述款项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后续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类型	期末余额
索尔思成都	权益投资工具（可转债）	37,448
中证信用	权益投资工具	13,785
商汤科技（港股代码00020）	权益投资工具	5,826
金镒铭	私募基金投资	8,989
天津瑞通智芯	私募基金投资	2,883

A、索尔思成都

交易背景：2023年，公司与索尔思成都、Source Photonics，LLC（以下简称“索尔思美国”）以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与索尔思光电签订《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索尔思成都提供共计等值于5,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对索尔思的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方向及长远发展规划。

出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35,532万元。

投资期限：协议约定至2025年5月31日为还款最后期限。

底层资产：索尔思成都公司。

索尔思成都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资产	314,272
净资产	114,166
收入	251,875
净利润	33,554

公司资金流向：公司投资款均支付至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索尔思成都账户。

资金用途：根据公司与索尔思成都签署的《可转债协议》约定，索尔思成都可转债投资款用于索尔思境内子公司芯片和组件产能扩产、新产品物料采购、新产品研发、商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融资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索尔思成都仅偿还人民币7,749万元，即681万美元本金与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之和所对应的等值人民币，尚未偿还的4,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的可转债贷款已逾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索尔思成都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索尔思光电引入新股东的进展，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包括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行使《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保障权利，直接要求担保方支付未清偿的款项或行使质押权，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向仲裁委发起仲裁申请，计划通过法律手段促使索尔思履行还款义务。

索尔思成都当前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并且本次财务资助的可转债贷款设置有第三方保证和质押担保等担保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审慎评估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风险。

B、中证信用

交易背景：公司于2017年认购中证增发股票5,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5元，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25亿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证信用公司或中证信用）成立于2015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资本市场基础性功能公司，实收资本41亿元人民币。中证信用拥有独特的股东背景、市场地位和行业资源，在金融和大数据领域拥有广阔的关系网络。参股中证信用符合公司当时地产金融服务的转型升级战略，有助于拓展公司在金融领域的视野，获取广泛的行业资源，深入拓展金融业务。

出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金额为1.25亿元

底层资产：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资产	1,389,869
净资产	907,406
收入	135,140
净利润	66,116
对本公司的分红	300

公司资金流向：本公司投资款均支付至投资协议约定的中证信用账户。

C、商汤科技

交易背景：公司于2020年决定以自有资金1,499万美元参与认购合伙企业SensePoint Management LP份额，间接享有SenseTime Group Inc（简称“商汤科技”）0.148%权益。SensePoint Management LP 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优先合伙企业，定向用于商汤科技D轮融资。公司对商汤科技的投资符合当时公司打造以城市为主体、以数字科技为动力、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新型城市发展综合产业的战略决策。

出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对商汤科技的D轮融资ODI手续，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734.84万元等值美元1,499万元。

底层资产：商汤科技（港股上市公司，港股代码00020）。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资产	3,459,951
净资产	2,364,171
收入	377,210
净利润	-430,658
对本公司的分红	-

公司资金流向等：本公司投资款均支付至投资协议约定的商汤D轮融资主体账户。

D、金镒铭

交易背景：公司于2019年12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镒铭基金，以自有资金投资10,448万元，持有基金份额3.33%。基金将投资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领域中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对金镒铭基金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发展新的战略潜力板块及利润增长点，公司认可基金的投研方向、理念、团队和相关生态资源，借助专业的投资机构持续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并发掘和布局中国未来经济的新机会，符合公司的长期业务拓展。

出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448万元。

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为8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调整）。

底层资产：第四范式、奕斯伟计算、华熙生物、名创优品、德尔玛科技、日日顺物流等；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资产	254,506
净资产	252,302
净利润	12,134
对本公司的分红	1,181

公司资金流向：公司投资款均支付至投资协议约定的金镒铭基金账户。

E、天津瑞通智芯

交易背景：公司于2020年12月以自有资金认购天津瑞通智芯基金，成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定向投资于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国调基金”）。公司持续在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等部分新基建领域寻求发展机会，天津瑞通智芯投资的南京国调基金主要投向为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与公司关注的新基建领域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

出资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投资期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6年，投资期限为自2021年1月投资之日起至2026年到期。

底层资产：南京国调基金（该基金规模为33.55亿元，已全部实缴），占南京国调基金份额为2.98%。截至2024年末，南京国调基金累计投资成本29.10亿元，除寒武纪2024年退出外，其他底层资产较上年无变化。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资产	9,615
净资产	9,610
净利润	7
对本公司的分红	-

公司资金流向：公司投资款均支付至投资协议约定的天津瑞通智芯基金账户。

（2）结合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等，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确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依据、关键时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类型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本期分红）
索尔思成都	权益投资工具（可转债）	1,916	-
中证信用	权益投资工具	-	300
商汤科技（港股代码00020）	权益投资工具	1,391	-
金镒铭	私募基金投资	-412	1,181
天津瑞通智芯	私募基金投资	-120	-

A、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公司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提供5,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索尔思光电、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偿还义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索尔思成都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完成相应企业境外投资手续后，5,000万美元可转债将全部转化为对索尔思光电的股权投资款，若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公司有权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单利）收取利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持有一项可转换成固定数量的索尔思光电权益工具的债券，其回报与索尔思光电的权益价值挂钩。因此，公司将持有的该可转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按照可转债投资额及约定的利息确认，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1,916万元。

B、中证信用

公司于2017年9月出资1.25亿元人民币认购中证信用5,000万股普通股股份，投后持股比例为1.09%。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对中证信用出具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中证信用公允价值咨询结果为126亿元，按照本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计算，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3,785万元。

中证信用近三年经营平稳，年均营业收入约18亿元，净利润约7亿元。

投资至今，公司累计共收到中证信用现金分红1,9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收到300万元分红计入当年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的中证信用股权未发生大额增值或减值情形。

C、商汤科技

公司于2021年出资9,735万元人民币购买商汤科技4,242万股。

公司根据商汤科技202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在扣除账户管理费用后对商汤科技投资的公允价值为5,826万元，确认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391万元。

D、金镒铭

金镒铭公司按照基金协会规定，每年定期向投资人提供资本账户余额报告及经过独立第三方审计的按照公允价值基础编制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根据资本账户余额报告确定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余额及公允价值损益变动。

金镒铭基金近三年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规模约25余亿元，根据金镒铭基金向投资者提供的合伙人资本账户净资产情况表，2024年度公司持有的金镒铭基金份额公允价值为8,989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1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收到金镒铭基金现金分红2,713万元，其中2024年度收到1,181万元分红计入当年投资收益。

E、天津瑞通智芯

天津瑞通智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每年定期向投资人提供经过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证明。本公司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证明确定该项金融资产2024年末的公允价值余额为2,883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0万元。

（3）补充披露对晶诺新能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进展、资金收回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

交易背景：2023年5月，公司与晶诺新能公司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不低于51%的晶诺新能股权，为推进本次投资以及投前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公司向杭州锦江集团支付1亿元作为投资保证金。晶诺新能公司主要从事以硅以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公司对晶诺新能公司专业能力、利润前景有较高的信心，对该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并实现企业发展多元性特点。

投资进展：2023年5月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1亿元投资保证金至协议约定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投资保证金支付后，全球硅料市场价格出现了巨大波动，硅料价格下跌严重。公司计划待硅料价格平稳后，再行确认投资计划，同时积极探索其他转型方向。2023年末，公司拟投资索尔思光电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公司推进索尔思项目的同时，并未完全放弃对晶诺新能的投资计划。2024年11月，基于晶诺新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仍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综合考虑对索尔思项目投入规模，决定放弃对晶诺新能公司的投资并解除投资意向协议。

资金收回情况：2024年11月，公司已收回投资款1亿元。

经自查，公司对晶诺新能的投资在意向协议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意向金1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未达到披露标准，不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

（4）自查公司相关投资款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我公司自查，公司相关投资款均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至指定账户，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意向金协议、尽职调查报告（若有）；获取并检查资金支付单据，核查资金是否按照协议要求转入对方账户；对已收回的股权投资意向金，检查投资解除协议、投资意向金收回单据等；通过背景调查查询对手方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信息，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对主要被投资方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投资的真实性，了解投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3、获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2024年度审计报告（若涉及）、资本账户余额报告/股票收盘价、底层资产明细及管理层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检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金融资产估值的依据等是否准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3.关于少数股东权益

年报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万通时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时尚）、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邦信）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8.00%、40.65%，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分别为507.82万元、-126.56万元，同比分别下滑47.86%、由盈转亏，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分别为1,020万元、3,170.75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天津时尚、杭州邦信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股权结构、少数股东及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分配机制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方的股份回购、承诺固定收益、对赌等兜底协议安排；（2）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向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政策、分红金额、决策程序、是否同步向母公司分红等，并说明相关分红金额与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不匹配的原因与合理性；（3）自查公司相关分红款的实际流向，是否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天津时尚、杭州邦信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股权结构、少数股东及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分配机制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方的股份回购、承诺固定收益、对赌等兜底协议安排

A、天津时尚

天津时尚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其开发的住宅项目为天津华府项目及新城国际项目，开发楼盘由项目公司直接销售。该公司两个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比例82%，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持股比例为18%，为少数股东，不涉及关联方，利益分配机制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对少数股东方的股份回购、承诺固定收益、对赌等兜底协议安排。

天津时尚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	249	264	4,870	2,863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31	595	5,675	2,658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2,092	31,919	32,366	36,068
当年分红	-	-	-	5,670

截至2023年末，天津时尚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及货币资金余额来自于其历史经营积累，其存量存货项目基本已销售、处置完毕，且经营期限于2024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提出分红方案，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后，项目公司对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双方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B、杭州邦信

杭州邦信成立于2014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开发的住宅项目为杭州嘉桂轩住宅项目及未来科技城写字楼项目，开发楼盘由项目公司直接销售及出租运营。该公司所有项目均已完成竣工备案，住宅项目、商铺均已售罄，写字楼目前处于租赁状态，年出租率71%。因写字楼为毛坯状态，未来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阶段性投入（精装修等）。

杭州邦信股东分别为北京东方万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长基金”）持股比例79%，本公司持股比例2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持股比例为1%；成长基金各基金合伙人分别为本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8.32%，邦信持有基金份额48.32%，东方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持有基金份额3.33%，东方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持有基金份额0.03%；母基金各基金合伙人分别为本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4.7761%，邦信持有基金份额44.7761%，上海全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地”）9.9502%，GP持有基金份额0.4975%；GP各基金合伙人分别为本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5%，邦信持有基金份额45%，全地持有基金份额10%。详见股权结构图：

杭州邦信公司少数股东主要为邦信公司，不涉及关联方，利益分配机制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对少数股东方的股份回购、承诺固定收益、对赌等兜底协议安排。

杭州邦信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子公司报表净利润（不含合并溢价摊销）	1,843	-3,718	1,778	1,127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3,949	10,231	11,831	5,046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4,200	33,396	38,071	22,615
当年分红	-	-	-	7,800

杭州邦信公司分红，以该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不考虑万通发展合并溢价摊销影响。

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及货币资金余额来自于其历史经营积累，因2022年、2023年该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前述年度分红金额为0元。2024年10月，在预留必要运营资金及未来阶段性投入资金后，该公司董事会提出对部分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方案，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按双方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向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政策、分红金额、决策程序、是否同步向母公司分红等，并说明相关分红金额与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不匹配的原因与合理性

A、近三年公司向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天津时尚		杭州邦信	
（1）2024年分红	5,670		7,800	
向各方股东分配情况	万通	天津泰达	万通	其他股东
	4,650	1,020	4,629	3,171
分配占比	82%	18%	59.35%	40.65%
分配占比与股权比例是否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2）2023年分红	-		-	
（3）2022年分红	-		-	

注：根据杭州邦信及成长基金分红决议，对邦信的分配款直接支付至其母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时尚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为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编制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最终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以及其它必要资金，剩余利润方可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2021-2023年天津时尚公司各年利润为：249万元、264万元及4,870万元，考虑预留现金用于项目公司经营的情况，2021年、2022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故2022年及2023年分红金额为0元。天津时尚公司2024年经营期限届满，故应各方股东要求，分红提案于2024年1月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后，项目公司对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双方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杭州邦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并参考《公司法》规定，在分配税后利润时，先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以及其它必要资金，剩余利润由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因2022年、2023年董事会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前述年度分红金额为0元。杭州邦信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为邦信公司，2024年分红提案由邦信公司提议，通过项目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制定，于2024年10月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公司对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各方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

B、相关分红金额与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2024年对少数股东的分配金额是对分配决议前历史累计形成利润的分配，并非针对2024年当年的经营利润进行分配，故不存在分红金额与当年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匹配关系。相关分红金额均经过项目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与历史累计利润具备匹配关系，虽与2024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不匹配，但具有合理性。

（3）自查公司相关分红款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分红款均按照分红决议支付至各方股东（少数股东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流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协议、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否存在股份回购、承诺固定收益、对赌等兜底协议安排；

2、取得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检查分红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获取少数股东对是否存在收到分红款后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关于少数股东损益上述回复中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执行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形。

4.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10亿元，有息负债17.5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41%和22.38%。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0.81亿元，实现利息收入仅0.13亿元，估算货币资金收益率和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0.91%和4.59%。2025年一季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为97.49%，剩余未质押股份全部被冻结。前期公司对我部2023年年报工作函回复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于同一银行分支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日均存款和借款规模、存放银行、存款与借款的利率、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使用计划、带息债务用途、期限构成及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在承担较高利息费用且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情况下，维持大量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及公司与控